



Distr.: General
8 Ma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0年7月6日至17日，纽约

与数字经济相关的法律问题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关于本说明	2
二. 探索工作的背景情况.....	2
三. 闭会期间工作.....	3
A. 为汇编信息而组织的活动.....	3
B. 发展关于新兴技术及其应用的分类体系	4
C. 对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法规的评估.....	4
四. 进行当中的探索工作的结果	4
A. 分布式分类账技术	4
B. 智能合同.....	5
C. 人工智能.....	5
D. 数据交易.....	6
E. 数字资产.....	7
F. 在线平台.....	8
G. 争端解决.....	9
五. 工作计划.....	10



一. 关于本说明

1. 本说明报告秘书处数字经济相关法律问题探索工作的进展情况（第三和第四节），并针对这项工作过程中确定的具体法律问题提出一项工作计划（第五节），供委员会审议。

二. 探索工作的背景情况

2. 秘书处的探索工作是依照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2018年6月25日至7月13日，纽约）的决定进行的，即秘书处应“汇编数字经济相关法律问题的信息，包括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其他组织合作举办专题讨论会和其他专家会议”。¹作出这项决定是鉴于捷克政府建议秘书处应密切监测与智能合同和人工智能所涉法律问题有关的发展情况（A/CN.9/960），并且在各工作组和委员会上以及在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之际于2017年举行大会期间就使用分布式分类账技术、供应链管理、支付和跨境数据流动提出的建议。

3. 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2019年7月8日至19日，维也纳）上，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秘书处探索工作的临时报告（A/CN.9/981，附件）。在该届会议上还口头报告了秘书处组织的以下三场活动：

(a) “巴黎活动”——数据流和人工智能问题专家会议，与高级司法研究所和法国欧洲和外交部举办，于2019年3月15日在巴黎举行；

(b) “罗马活动”——关于使用智能合同、人工智能和分布式分类账技术所涉法律问题讲习班，在意大利外交和国际合作部赞助下与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秘书处举办，于2019年5月6日至7日在罗马举行；

(c) “波哥大活动”——关于数字经济相关法律问题的区域会议，与哥伦比亚信息和通信技术部举办，于2019年6月5日在波哥大举行。

4. 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秘书处告知委员会，秘书处的探索工作确定了几条可能形成供委员会审议的更具体建议的调查路线，其中包括：(a)商业目的的数据交易各方的权利；(b)使用分布式分类账技术对资产进行标记化；(c)人工智能系统行动的法律有效性及相关责任。²探索工作还确认需要就新兴技术及其应用建立一种“分类体系”，从而实现对法律问题的共同理解，并需评估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法规以确定其如何适用于这些问题。³

5. 对此，委员会重申其在处理与数字贸易有关的法律问题方面在联合国系统内所发挥的“协调作用”，并请秘书处：(a)继续开展其探索工作，特别是与统法协会秘书处及有关国家协作；(b)针对在这项工作中确定的具体法律问题制定一项工作计划，包括关于在现有文书中处理这些问题的建议和酌情制定具体新文书的建议。⁴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探索工作应侧重于法律障碍，今后任何工作都应“尊重技术中性原则、经得起未来的考验，并侧重于新兴技术对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3/17），第253(b)段。

²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4/17），第209段。

³ 同上。

⁴ 同上，第211段。

商业交易的干扰性影响”。⁵针对一项关于解决高技术争端的建议，委员会一致认为，探索工作还应涵盖与数字经济交易引起的争端有关的问题。⁶委员会最后认为，秘书处“应就数字经济的有关法律问题……开展探索性和准备工作，以供委员会进一步审议”。⁷

三. 闭会期间工作

A. 为汇编信息而组织的活动

6. 自第五十二届会议以来，秘书处又组织了下列活动，秘书处将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口头报告这些活动：

(a) “仁川活动”——首届“仁川法律与商业论坛”于2019年9月18日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与韩国法务部和仁川大都会共同举办，主题为“在亚州太平洋数字经济中经商的挑战”；

(b) “利马活动”——2020年2月12日在利马举行的研讨会，与秘鲁外交部共同举办，讨论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的相关法律问题。

7. 秘书处组织了其他一些活动，但这些活动由于2019年10月为解决本组织财政状况而采取的措施或联合国和会员国为遏制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采取的措施而被取消或推迟。

8. 秘书处收到的对这些活动的反馈意见与早些时候巴黎活动、罗马活动和波哥大活动中提出的重大主题是一致的，即：

(a) 法律可为在数字经济中经商提供确定性并为商业交易提供可预测性发挥作用。更大的确定性意味着经商成本和风险降低；

(b) 法律可促进使用和发展数字经济的工具——如数据、数字资产、人工智能系统、智能合同、分布式分类账技术和其他新兴技术，而不应被用作此类使用和发展的障碍；

(c) 努力在国际一级制定协调一致的法律问题对策，可预先避免在国家层面采取各自为政的法律对策导致跨境贸易障碍，协调一致的对策还有助于弥合数字鸿沟；

(d) 鉴于技术发展速度如此之快，未来任何工作都应尊重技术中性原则，特别是需要避免对某一种特定技术——如分布式分类账技术——进行规范，并需要使任何新文书“经得起未来的考验”。其他相关原则包括当事人意思自治和透明度；以及

(e) 未来的工作首先应侧重于新兴技术对商业交易的干扰性影响。

9. 秘书处从这些活动中汇编的信息表明，数字经济的工具为企业加速扩展和改进贸易活动提供了新机遇。例如，仁川活动展示了全球银行网络如何开发

⁵ 同上，第 210 段。

⁶ 同上，第 215 段。

⁷ 同上，第 221(c)段。

一种支持分布式分类账技术的平台，为贸易融资过程数字化提供一个简化渠道，反过来又能够大大减少交易所需的时间。仁川活动还展示了一家设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初创企业如何开发一种在线平台解决大量低价值的纠纷。这些例子反过来表明，数字经济中新的经商方式是在现有法律架构内进行的，需要对这些现有法律架构与新的经商方式之间的互动情况进行持续监测。

B. 发展关于新兴技术及其应用的分类体系

10. 2020年3月10日至11日，秘书处与统法协会秘书处合作，在维也纳召开了一次专家组会议，以推进关于新兴技术及其应用的分类体系的工作。22名法律专家出席了会议——远程或亲自出席。专家组的审议以两个组织秘书处编写的讨论文件为指导，所涵盖的方面是(a)人工智能、(b)分布式分类账系统、(c)智能合同、(d)数字资产、(e)数据交易、(f)在线平台。

11. 专家组会议的讨论集中在人工智能、数据交易和数字资产上。本说明增编中列出的新版分类体系涉及上述每一重点领域，现提交给委员会供其在审议下文第五节提出的工作计划时参照。会议还建议，分类体系应涉及其他领域，如在线平台和争端解决。

12. 秘书处的设想是，这一分类体系最终将形成一份独立文件。秘书处还认为，通过确定需要进行国际协调统一或提供立法指导意见的问题，正在进行的分类体系工作将有助于促进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就数字经济相关法律问题开展工作。这项工作还可作为各国的有益参考工具，就利用数字经济工具经商的新方式制定本国政策和法律对策。

C. 对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法规的评估

13. 秘书处还着手对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法规进行了初步评估，以确定其如何适用于秘书处探索工作迄今所确定的各种法律问题。初步评估的结果载于本说明的增编。秘书处认为，这项工作还可以确定其他一些需要进行国际协调统一或提供立法指导意见的问题，并为今后工作提出具体建议。

四. 进行当中的探索工作的结果

A. 分布式分类账技术

14. 分布式分类账技术是指对留存于多台联网计算机（或“节点”）上的数据记录（即“分类账”）提供支持的技术和方法（包括区块链）。这些技术和方法包括密码技术和共识机制，其设计可确保在每个节点上留存相同数据（即共享、复制和同步），并且每个节点上留存的数据保持完整和不变（即“永恒”）。⁸分布式分类账由各个节点上运行的软件维护。分布式分类账上的交易可能需要网络管理员的授权（“经许可”系统），也可能不需要其授权（“不

⁸ 改编自国际电信联盟《分布式分类账技术术语和定义》，技术规范 FG DLT D1.1，2019年8月1日，可查 www.itu.int/en/ITU-T/focusgroups/dlt/Documents/d11.pdf。

经许可”系统)，并可借助在线平台进行。

15. 迄今为止，探索工作已确定与分布式分类帐技术的若干应用——即所谓的“智能合同”和数字资产——有关的法律问题，本说明增编 1（A/CN.9/1012/Add.1）和增编 2（A/CN.9/1012/Add.2）分别对其加以阐述。探索工作还确定了从金融到物流一系列与贸易相关的活动，这些活动由基于分布式分类帐技术的平台提供支持。⁹然而，这项工作也发现，分布式分类账系统的管理和运行本身似乎不会引起任何新的法律问题，不过某些法律问题——如国际私法问题——可能会因节点的地理分布而变得更加突出。¹⁰因此，为了与委员会强调尊重技术中性原则保持一致，不建议将分布式分类帐技术作为一个单独的工作领域来重点开展工作，而是建议贸易法委员会在相关情况下在其他工作领域当前和未来的工作中注意到基于分布式分类帐技术的应用。

B. 智能合同

16. 如上文所述（第2段），秘书处的探索工作是根据捷克政府的一项建议授权进行的，该建议提出对智能合同所涉法律问题的动态进行监测。

17. 如增编1所解释的，迄今为止，探索工作发现了因使用“智能合同”这一表述而产生的困难，并建议改为通过着眼于订约中使用人工智能和自动化系统的视角来分析相关的法律问题，这将在下文述及（第21段）。

18. 探索工作还发现，虽然智能合同通常与分布式分类账有关联，但智能合同早于分布式分类帐技术出现并部署在其他电子环境中。因此，为了与委员会强调尊重技术中性原则相一致，建议任何关于智能合同的工作——其视角是人工智能和自动订约——都不应仅仅侧重于智能合同在分布式分类帐技术系统中的部署。

C. 人工智能

19. 捷克政府的建议还涉及人工智能。该建议指出，“目前的法律尚未承认人工智能的某些特征，而这些特征对法律关系的动态有着显著影响，如商业合同、责任纠纷和投资等”（A/CN.9/960，第7段）。如上文所述（第4段），秘书处已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明确了调查路线，其中之一是人工智能系统行动的法律有效性及相关责任。

20. 如增编1所解释的，将人工智能粗略分为为贸易而使用人工智能和在贸易中使用人工智能，可有助于分析与使用人工智能有关的法律问题。探索工作确定了这两种情况下出现的法律问题。

⁹ 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报告说，根据一项预测，到2030年，分布式分类账系统的商业价值预计将增长到3万亿美元以上，这代表着“全球大规模经济增值”：《2018年世界贸易报告：世界贸易的未来》（2018年，日内瓦），第35页，引自 Rajesh Kandaswamy 和 David Furlong，“Blockchain-Based Transformation: A Gartner Trend Insights Report”，2018年3月27日。

¹⁰ 在这方面，秘书处回顾，如 A/CN.9/1018 号文件所述，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海牙会议）一般事务和政策理事会已邀请常设主席团监测分布式分类账技术所涉国际私法问题的动态：见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在2020年3月3日至6日会议上通过的结论和决定，第15段，可查阅 <https://assets.hcch.net/docs/70458042-f771-4e94-9c56-df3257a1e5ff.pdf>。

21. 就为贸易而使用人工智能而言，关键的法律问题涉及关于在合同的谈判、订立和履行过程中使用人工智能——更一般而言是自动化——的现有法律规则是否充分。所提议的法律解决方案，包括关于人工智能系统产出归属的规则，是建立在贸易法委员会在其电子商务法规中逐步制定的关于自动化系统的现有解决方案的基础上的。这些现有解决方案只涉及自动化系统的某些方面，而新的解决方案可能涉及更广泛的自动化商业活动（包括通过使用“智能合同”），以及人工智能的干扰性影响，特别是机器学习算法的使用。建议着手进行准备工作，以制定关于订约使用人工智能和自动化的统一规则。

22. 就在贸易中使用人工智能而言，关键的法律问题涉及现有责任制度是否足以平衡使用人工智能系统所涉各行为方的需要，特别是人工智能系统操作方和受此种操作影响的各方。所提议的法律解决方案，包括对人工智能系统所造成损害的严格责任规定或无过失赔偿计划、对人工智能系统的事前审查，以及制定使用人工智能的标准和原则（包括合乎道德的使用），都提出了一些复杂的公共政策问题，并揭示了各种法律制度在侵权法目标以及在处理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赔偿索赔方面的差异。此外，这些问题并不局限于贸易范围，还涉及国家一级以及其他国际论坛正在进行的项目。为了与委员会强调的“提出解决法律障碍和考虑到公共政策因素的解决办法”保持一致，¹¹建议应继续就在贸易中使用人工智能开展探索性工作，特别侧重于评估各种公共政策问题和可能的立法解决方案。

D. 数据交易

23. 由于通过技术进步大量收集、传输、处理和分析数据的能力增强，数据已成为国际贸易中的一种商品。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在其《2018年世界贸易报告》中引用了一项预测，即预计到2025年，每年创建的数据量将从约16万亿千兆字节增加到163万亿千兆字节。¹²与数据相关的活动已成为贸易的核心特征，而不是货物和服务生产中的次要活动。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秘书处发表的一份报告，五年前，全球数据传输既已显示其对全球经济活动的贡献估计为2.8万亿美元，占全球国内生产总值的3.5%。¹³

24. 如上文所述（第4段），秘书处已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明确了调查路线，其中之一是商业目的数据交易各方的权利。¹⁴在探索工作过程中确定的另一个调查路线是数据本身作为一种商品的法律对待办法和保护。如增编2所述，这两个方面在秘书处组织的各种活动中都引起了利益攸关方的极大兴趣，特别是工商界和法律界的利益攸关方，并提出了一系列法律问题。根据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决定，有关讨论力求避免与个人数据¹⁵和知识产权有关的“隐私和数据保护问题”。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4/17），第210段。

¹² 《2018年世界贸易报告：世界贸易的未来》（2018年，日内瓦），第28页。

¹³ Francesca Casalini 和 Javier López González, “贸易和跨境数据流动”，经合组织贸易政策文件，第220期（2019年1月23日，巴黎），第9页。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4/17），第209段。

¹⁵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3/17），第253(b)段。

1. 数据交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5. 探索工作发现，尽管有合同作为基础，但数据交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建议开展准备工作，以制定统一规则，澄清商业目的的数据交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这项工作将受益于已经就这一专题开展的重要工作：美国法学会和欧洲法学会将此作为制定数据经济原则的联合项目的一部分，¹⁶日本经济产业省制定最近公布的关于数据利用的合同准则的工作。¹⁷

2. 数据作为一种商品

26. 数据所有权是探索工作迄今确定的一个关键法律问题。虽然普遍观点认为，数据因其非竞争性质而不应成为所有权的标的，但利益攸关方则对澄清这一权利或权利“捆绑”的性质表现出兴趣，这一权利或权利“捆绑”可能独立于合同安排而需获得法律承认以及对第三方的强制执行性。据建议，这种“捆绑”的权利可能包括：(a)访问或移植数据的权利，(b)要求某人停止控制或处理数据的权利，(c)要求更正数据的权利，以及(d)从使用数据所产生的利润中获得经济利益份额的权利。据指出，承认这种权利的存在可能有助于保护数据经济中对数据价值链作出贡献的行为方。

27. 不建议因为未来任何有关数据交易这一方面的工作而影响现行知识产权法（如版权、保护商业秘密和数据库权利）或竞争法下的权利。即便如此，这类工作还是有可能因为对数据引入一种新的平行法律制度而引发重大公共政策问题，因此需要仔细考虑相关行为方的利益以及更广泛的社会、经济和法律影响。为此，建议继续就作为商品的数据上的权利问题开展探索工作，包括可能的立法对策。

E. 数字资产

28. 如上文所述（第 4 段），秘书处已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明确了调查路线，其中之一是资产标记化（即创建和交易数字令牌，以其代表“现实世界”资产或以其他方式使之与“现实世界”资产关联）。¹⁸迄今开展的探索工作已查明，不仅资产标记化会引起一系列法律问题，而且数字资产本身（即代表内在价值但与“现实世界”资产无任何关联的数字令牌，如加密货币等）的创建和交易也会引起一系列法律问题。增编 3（A/CN.9/1012/Add.3）概述了这些法律问题。

29. 今后可能就仓单（A/CN.9/1014）和铁路运单（A/CN.9/1034）开展的工作为委员会提供了结合具体情况审议资产标记化的机会。如《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的工作所表明的，基于数字令牌的系统被用于电子可转让记录，而视实体法的适用，这种记录包括仓单

¹⁶ 该联合项目详见：www.europeanlawinstitute.eu/projects-publications/current-projects-feasibility-studies-and-other-activities/current-projects/data-economy/。

¹⁷ 日本，经济产业省，《关于使用人工智能和数据的合同准则：数据部分》（2018年6月），英文译本可查阅www.meti.go.jp/press/2019/04/20190404001/20190404001-1.pdf。

¹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209 段。

以及提单和空运单等运输票据。¹⁹因此，可以想象，未来的审议工作将分别包括数字仓单和数字运单，以及对构成此等票据的令牌的支持系统的要求。

30. 至于加密货币形式的数字资产，未来可能开展的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工作可能为专门从财产法和破产法角度审议数字资产的法律对待办法提供一个论坛。秘书处关于这一专题的探索工作以及秘书处 2019 年 12 月 6 日组织的座谈会得出的主要结论之一是，今后任何工作都应考虑到数字资产的追回问题（A/CN.9/1008，第 48(b)段）。

31. 出于这些原因，目前不建议开展关于数字资产的独立项目。相反，建议秘书处应继续与统法协会秘书处就其正在进行的数字资产项目开展协作。在这方面，秘书处提请注意统法协会理事会第九十八届会议（2019 年 5 月 8 日至 10 日）要求统法协会秘书处“开展进一步研究以缩小项目范围”的决定，根据罗马活动的结论，该项目“初期将仅限于数字资产”。²⁰秘书处还注意到，统法协会理事会预计将在其暂定于 2020 年 9 月 23 至 25 日举行第九十九届会议上就该项目的范围和优先事项作出决定。

32. 上文（第 13 段）所述及的贸易法委员会对担保交易现有法规的评估有可能为今后开展工作处理数字资产用作抵押品并代表“现实世界”资产上的担保权问题提出具体建议。还有可能的是，对现有破产法规的评估连同今后关于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方面的工作可为今后工作确定具体建议，以解决破产情况下加密货币形式数字资产的处理问题。

F. 在线平台

33. 在线平台促进了一系列交易活动，如金融产品买卖和电子支付，以及与贸易有关的活动，如交易员的信息管理（如云存储）。²¹在线平台不仅创造了新的交易机会，还创造了新的交易方式，而这有可能扰乱传统的交易关系。它们还为解决争端提供了新颖办法（见下文第 36、37 段中的讨论）。

34. 迄今开展的探索工作显示了利益攸关方对在线平台的兴趣。特别感兴趣的领域包括(a)这些平台所使用的各种商业模式和法律架构，包括用以构建平台运行人（包括实际运营人和法定所有人）与平台用户（包括货物和服务买家和卖家）之间的关系，(b)用于执行交易、履行合同以及对索赔或运行中断进行管理的方法。提到了若干法域颁布的专门规范在线平台的立法，²²包括对平台运营人规定超出平台运营人与平台用户之间以及平台用户之间的合同“网”

¹⁹ 见《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的解释性说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7.V.5），第 18、38 段）。

²⁰ 《理事会报告》，C.D. (98)17，可查阅 www.unidroit.org/english/governments/councildocuments/2019session/cd-98-17-e.pdf，第 54-58 段。统法协会秘书处关于该项目范围的建议载于 C.D. (99)A.4 号文件，可查阅 www.unidroit.org/english/governments/councildocuments/2020session/cd-99-a-04-e.pdf，第 16-33 段。

²¹ 秘书处最近发布了《关于云计算合同所涉主要问题的说明》，可查阅 https://uncitral.un.org/sites/uncitral.un.org/files/media-documents/uncitral/en/19-09103_eng.pdf。

²² 中国，《电子商务法》（2018 年 8 月 31 日）；欧洲联盟，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19 年 6 月 20 日《关于增进对于在线中介服务商业用户公平性和透明度的第 2019/1150 号条例》（欧盟）。

的新义务。²³虽然这些法律主要是为保护消费者而设计的，但其背后的一些原则可能切合商对商情形。

35. 建议继续开展与使用在线平台相关的法律问题的探索工作。

G. 解决争端

36. 迄今开展的探索工作提出的另一个调查路线是新兴技术及其应用与争端解决之间的相互作用。这一专题有几个方面，包括：

(a) 使用人工智能和自动化系统处理投诉和解决争端，包括使用一种由在线平台授权的机制来处理投诉和平台用户之间的争端——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已经预示了这一方面，会上指出，法律问题，诸如使用人工智能系统产生的法律问题，贯穿当前工作方案的多个领域，包括争端解决；²⁴

(b) 使用现有的争端解决程序处理数字经济交易，包括高技术产业内的交易引起的争端——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针对以色列和日本政府关于国际高技术相关交易争端解决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建议（A/CN.9/997）讨论了这一问题。²⁵

37. 关于第一个方面（在线争端解决机制），不断涌现出纳入了处理投诉和解决争端的强制性机制的在线平台，还有独立的在线争端解决平台。这些机制可以使用人工智能和自动化系统进行案件管理并生成和解条款。几乎所有法律制度都以人进行分析和判断为前提，将其作为调解和仲裁等公认争端解决机制的基本要素。因此，人工智能和自动化系统的使用引发了一些与适用现行法律有关的问题，其中包括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仲裁和调解的法规，如《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和《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这些问题包括，当事人能否有效地援用人工智能系统生成的条款达成和解，以及相应的协议是否将作为仲裁裁决或和解协议加以执行。贸易法委员会以前曾就网上争议解决开展工作，由此产生了 2016 年通过的《网上争议解决技术指引》。探索工作，包括在仁川活动上进行的讨论，都显示出利益攸关方对于制定法律规则以促进使用这些机制并使之标准化的意向。因此，建议继续开展这方面的探索工作。

38. 关于第二个方面（数字经济交易引起的争端），秘书处目前正在按照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要求与感兴趣的国际合作组织一次座谈会，探讨委员会今

²³ 新加坡国际商事法院在最近 B2C2 有限公司诉 Quoine Pte 有限公司案的判决中提供了在线交易平台合同分析的例子，增编 1 对该案作了进一步讨论。该案涉及 QUOINExchange 加密货币交易平台的运营商与用户之间的关系。一位用户（B2C2）辩称，用户之间的交易合同是合同“蜘蛛网”的一部分，其中，运营商（Quoine）是使用该平台进行的加密货币交易双方的中心交易对手。运营商辩称，交易合同是在用户之间直接成立的。国际法官西蒙·索利（Simon Thorley）一审同意后者的论点，并指出，除此之外，运营商与用户之间还有一份“平台合同”对使用平台提供的服务进行管理：B2C2 Ltd. v. Quoine Pte.Ltd, 2017 年第 7 号诉讼，判决，2019 年 3 月 14 日，[2019]SGHC(I)03，第 126、131 段。新加坡上诉法院在上诉时同意这一分析：Quoine Pte. Ltd. v. B2B2 Ltd, 2019 年第 81 号民事上诉，判决，2020 年 2 月 24 日，[2020]SGCA(I)02，第 50 段。

²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210 段。

²⁵ 同上，第 212-215 段。

后可能开展的工作。²⁶秘书处将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报告这项工作。

五. 工作计划

39. 鉴于上文第三节和第四节所载进度报告，秘书处提出下表 1 所载工作计划供委员会审议。

表 1

关于数字经济相关法律问题的拟议工作计划

工作领域	任务授权
法律分类体系	秘书处继续与统法协会秘书处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常设主席团合作，制定关于数字贸易中使用的新兴技术及其应用的法律分类体系（见上文第 10 至 11 段），以期在适当时候将其作为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秘书处文件或者与合作伙伴组织的联合出版物出版。 ²⁷
对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法规的评估	秘书处继续对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法规进行评估（见上文第 13 段）。这项工作包括确定是否需要针对新兴技术及其应用对这些法规进行任何修订，以期制定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建议。
人工智能和自动签约（为贸易而使用人工智能）	秘书处开展准备工作，以制定关于在合同谈判、订立和履行过程中使用人工智能和自动化系统的立法案文（见上文第 21 段以及增编 1）。这项工作使用贸易法委员会的现有法规——即《电子商务示范法》和《电子通信公约》——作为起点。这项工作与委员会在处理数字贸易相关法律问题方面在联合国系统内所发挥的协调作用一致，同联合国其他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协调进行，包括组织座谈会具体确定这一专题的范围。准备工作的结果提交第四工作组审议，以期该工作组就这一专题列入该工作组或另一工作组的工作方案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人工智能支持的货物和服务（在贸易中使用人工智能）	秘书处继续根据其当前任务授权（见上文第 2、5 段）开展这一领域的探索工作（见上文第 22 段及增编 1），包括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其他组织和有关国家合作，组织专题讨论会和其他专家会议，并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这项工作的进展情况。
数据交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秘书处开展准备工作，以制定关于商业目的数据交易各方权利和义务的立法案文（见上文第 25 段及增编 2）。这项工作与委员会在处理数字贸易相关法律问题方面在联合国系统内所发挥的协调作用一致，同联合国其他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协调进行，包括组织座谈会具体确定这一专题的范围。准备工作的结果提交第四工作组审议，以期该工作组就这一专题列入该工作组或另一工作组的工作方案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数据作为一种商品	秘书处继续根据其当前任务授权（见上文第 2、5 段）开展这一领域的探索工作（见上文第 26、27 段及增编 2），包括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其他组织和有关国家合作，组织专题讨论会和其他专家会议，并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这项工作的进展情况。
资产标记化	在今后关于仓单和铁路运单的任何工作中（见上文第 29 段及增编 3），都考虑到代表“现实世界”资产的数字令牌的创建和交易。与其

²⁶ 同上。

²⁷ 见上文脚注 10。

工作领域	任务授权
加密货币形式的数字资产	<p>当前任务授权相一致（见上文第 2、5 段），秘书处继续与统法协会秘书处就其正在进行的数字资产项目开展协作（见上文第31 段）。在其对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法规——包括担保交易法规和《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进行评估时，秘书处考虑到数字令牌的使用（见上文第 32 段）。</p> <p>在今后关于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的任何工作中（见上文第 30 段及增编 3），都考虑到数字资产的创建和交易。与其当前任务授权相一致（见上文第 2、5 段），秘书处继续与统法协会秘书处就其正在进行的数字资产项目开展协作（见上文第31 段）。在其对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法规——包括破产法规——进行评估时，秘书处考虑到加密货币形式的数字资产的使用（见上文第 32 段）。</p>
在线平台	<p>秘书处继续根据其当前任务授权（见上文第 2、5 段）开展这一领域的探索工作（见上文第 33、35 段），包括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其他组织和有关国家合作，组织专题讨论会和其他专家会议，并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这项工作的进展情况。除其他外，这项工作包括 (a) 这些平台所使用的各种商业模式和法律架构，包括用以构建平台运行人与平台用户之间的关系，(b) 用于执行交易、履行合同以及对索赔或运行中断进行管理的方法。与秘书处当前任务授权相一致（见上文第 2、5 段），这项探索工作的开展着眼于就国际协调或立法指导意见制定具体建议。</p>
争端解决	<p>秘书处继续根据其当前任务授权（见上文第 2、5 段）开展这一领域的探索工作（见上文第 36、38 段），包括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其他组织和有关国家合作，组织专题讨论会和其他专家会议，并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这项工作的进展情况。与秘书处当前任务授权相一致（见上文第 2、5 段），这项探索工作的开展着眼于就国际协调或立法指导意见制定具体建议。</p>